

「想像不家庭」座談會紀實

文 | 張峻臺 |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圖 | 編輯部提供



「據說這是一些不想結婚、不肯承諾、害怕成家的人，寫了一堆極抽象又咬文嚼字的文章、說了一堆和此刻社會現實不搭調的理論高調，反而扯後腿的破壞了同志運動多年努力爭取的同志婚姻平權的成果，讓婚家同志在和宗教右派的辯論中腹背受敵。

可是護家和婚家之間真的有在辯論嗎？好像也只是比誰的婚姻更神聖、誰的更愛護家庭，或是比輿論、宣傳、表態、連署……雙方看似好像是攻防激烈，卻無法對於婚姻制度的內涵和意義增加更深的認知，最後只能用情緒回應情緒、用跳針對付美江。

不過，「想像不家庭」的寫手們¹是很有心的，他們企圖去深耕婚家的議題，也花了很多的時間在苦勞網各自寫了自己的觀點、累積對這個議題的思考，繼續探究婚姻家庭的歷史、社會、權力、經濟功能和情感結構。像這樣努力開拓、不斷去嘗試要徹底改變社會結構和實踐的可能，比起只是能夠說同志平權，恐怕是更有建設性或者破壞性吧！」

—何春蕤，座談會主持人，國立中央大學英美文學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別研究室召集人

於是，一群學者、研究生、大學生，非營利組織成員與記者們，於苦勞網成立了「想像不家庭」專題系列，「以婚姻／家庭為批判對象，重新開闢一條論述戰線」，依此宗旨輪流發表系列文章，並於 2013 年 12 月 21 日，由專題作者群（目已有正式組織名稱，為「想像不家庭陣線」）、性別人權協會、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苦勞網等四個單位，聯合舉辦「想像不家庭」座談會，以下為活動紀實。

苦勞網記者王顯中說，當 2013 年美國最高法院宣告廢除聯邦 DOMA 法案²時，帶領許多臺灣朋友歡天喜地一同慶祝。他們過去可能對於婚家有所質疑，但法案廢除了，似乎也就理所當然共享了「成果」與「快樂」；也有人認為毀家廢婚派根本沒有資格「不婚」——因為當今同志連「拒婚」的權利都沒有。但王無法認同此說法（以蓄奴為例，某些族群或個體沒有資格反對蓄奴，因為他們還沒取得蓄奴的「權利」），也無法分享社群內部這份同志婚姻的「快樂」。

為什麼不快樂？王直指「現代家庭的性質」，強調「家庭的角色，正是勞動力再生產的另一環節。換言之，被嚴重低估的廉價（無償）家務勞動力，其實被當成是經濟生產體制鞏固的前提：資本家每僱請一名（男）工人，預設的就是會有另一

個（女）人無償幫他打理家務。因此，資本家除剝削所聘僱勞工個人的勞動力外，也還剝削其配偶或家屬的家務勞動力。」如今，同婚平權的倡議，某種程度上是將過去異性生殖家務負擔者（女人）從家務勞動解放的範圍，擴展至非異性戀族群，好比一間「血汗工廠」變成「性別主流化的血汗工廠」。但是，剝削不可能只是「一家」以內的個別狀況，而忽視家庭與其他社會關係、經濟生產方式的關聯。因此，國家法律所保障的制度性的婚姻，背後真

苦勞網 【想像不家庭】專題文章。網址出處：
<http://www.coolloud.org.tw/tag/%E3%80%90%E6%83%B3%E5%83%8F%E4%B8%8D%E5%AE%B6%E5%BA%AD%E3%80%91%E5%B0%88%E9%A1%8C>。

正反映的物質基礎，其實是更確保了大批自願投入無償家務勞動的新鮮生力軍。所以，如果不挑戰現有家庭勞動力再生產單位配置，單單談家庭內重新分工與改良，

1 有關成員與系列文章，請參考 <http://www.coolloud.org.tw/tag/【想像不家庭】專題>。
 2 捍衛婚姻法案（英語：Defense of Marriage Act，簡稱 DOMA）是一項美國聯邦法律，允許各州拒絕承認在其它州合法的同性婚姻。直到這項法案的第三章在 2013 年被判定違憲前，捍衛婚姻法案讓同性婚姻的伴侶在聯邦法上彼此不具有「配偶」的身份，也無法享受聯邦的婚姻福利。請參考 <http://zh.wikipedia.org/wiki/捍衛婚姻法案>。

就不可能取消「家庭私有制」固若金湯的剝削。

「毀的、廢的不是你的婚姻他的家，毀廢想要毀掉的是當代資本主義之下，某種婚家結構，以及在婚家的情感意識形態當中所掩蓋的權力與剝削關係。」

—何春蕤

臺灣性別人權協會的平非³表示，二十多年前，臺灣就已經進行異性戀婚姻內的平權運動與修法改革，或許社會現狀並沒有大幅改變，但法律當時已經非常進步⁴。回過頭看，過去之所以推動平權，是因為有太多婦女在婚姻中受害，她們受害的關鍵不一定是法條內容，而是在婚姻中得不到想像的「幸福快樂」。於是平非感嘆於晚晴婦女協會最近寄給她的信，內容表示通姦絕不能除罪化，這信件讓平非反思，過去二十年異性戀婚姻制度的平權究竟做了什麼？看似分工平等、子女姓氏與監護權有公平的分配，可是如果人們對於規範性的婚姻架構仍充滿無限嚮往、如果女性在婚姻裡的不對等處境與位置根本沒有被碰觸到，那麼，婚姻平權到底達到了什麼目標？一點都沒有解放的力道。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洪凌論及，自從1994年的《島嶼邊緣》第十期「酷兒 QUEER」專輯出版以來，貌似囂張但被視為「可愛無害」的酷兒一直被

（正統女性主義與同運政治）視為被容忍許可的、甚至寵愛的存在、但其實也被當成是個「迷人的戲謔者」。例如，異性戀家族之內總會有個酷兒說說性冒險的笑話取悅大家，到同志逐漸與國家法理性別治理靠攏、異常歡迎「先處理常態性別議題」（包括同志正典、權益立法等）的法治路線來看，酷兒在國家女性主義與常態同志的夾圍之內，總是成為必要但多餘（也就是缺少話語權）的「物件」——奇幻且不寫實、絢麗張狂但不可長久、更不被異性戀生殖主義為主的政治視為必須認真看待。

但是，當酷兒開始介入公共性議題時，這可不再是玩笑了！在婚家論述中，酷兒成為有破壞力、不被樂意見到的一群，因為酷兒已經開始想著如何去騷動既有結構與婚家想像。如果有人問「酷兒能有什麼功能？」，洪凌認為，一方面當然必須持續質疑既有各式各樣婚姻的想像與構造，另一方面，酷兒可以去思考如何實踐騷動，如：搶人妻與人夫、如何把女兒養成小拉或T婆，另一些酷兒如何藉由不生殖的方式把其他人變成酷兒；這些動作，事實上並不比家國女性主義的修法來得沒有生產性。最後洪凌補充，同志不應與反對同婚的基督教輕易切割，而應該把他們如何「妖魔化酷兒」的詮釋權拿回來給自己，讓酷兒體現出酷異神學，例如說耶穌如何可能是一個跨性別或多重性的耶

3 由王蘋代表發言，「平非」是王蘋與國立中央大學英文系教授丁乃非合體的寫作身份。

4 平非表示，民法親屬篇修改後符合三大原則，包括男女平等原則、孩子最佳利益、善意第三人等。

耶穌、毀家廢婚的耶穌、鼓勵兒子媳婦出走常態家庭的耶穌……這些描述早已存在於被寫出來的經典中，以上所述就是酷兒可以專注實行的論述與實踐生產性。



「想像不家庭」座談錄影 part1

座談會現場。網址出處：

https://www.youtube.com/watch?list=PLL29h3pwj5Xw9UTbc767yxWIobejDHspq&v=v9KW_e3vk7I#t=17。

跨性別團體「臺灣 TG 蝶園」的高旭寬說，有風聲提到衛服部開會後做出「變性可以不要任何醫療認定」的條件，許多朋友都歡欣鼓舞，表示跨性別人權往前跨一大步！高旭寬接著表示：「對啊，這樣真好，每個人都可以自由更換性別！」朋友卻忽然詫道：「欸！這樣怎麼可以！這樣在女湯就會看到雞雞耶！」

由此觀之，高認為「人權」這兩個字已經龐大到無法讓人思考，但是真的將特定內容講出來之後，對方卻開始恐慌。高旭寬認為，相同的例子在婚姻平權的議題也很清楚，伴侶盟提出三個多元成家法案，倡議人士為了讓法案通過、為了爭取更多群眾的支持，把人們支持同婚的動機，用一種空洞的「自由選擇」混淆打包，變成「支持同婚，等於支持同志，等於進

步開明、尊重多元」；並把反同的保守宗教當成唯一的敵人來對抗。

但其實家庭和婚姻平權的軸線相當多，例如：異性婚姻中的男女平權、同性婚姻（的兩造）平權、家務分工經濟平權、婚姻中通姦除罪的小三平權、自由解除婚姻權、亂倫平權、未成年伴侶平權、單身平權、家庭內外情慾自主平權等等，如果我們不面對這些每天都在發生的婚家構造內之重要內涵，怎麼可能撐出真正的「自由選擇」和「多元組合」的空間和條件？

因此，當前這波號稱「多元成家、婚姻平權」的修法倡議，並沒有實際衝擊「進步公民」對婚家的思考，只有同仇敵愾的激情，充其量只是把同性戀擠進婚姻特權的結構裡，並沒有打算撐出混雜多元的自由空間。

談到各種形式的多元成家，既是國立中央大學英文所研究生也是高中教師的賴麗芳以師生戀為例，此刻校園若有師生戀現身，很快就會被解讀為權力不對等、性別關係不平等的「汙名」，且這個汙名還是臺灣 1990 年代至今婦運與同運所共築的「成果」。

當《性別平等教育法》被當作「成果」來歌頌時，推動此法的各民間組織因為接近權力核心，得以將他們的意識形態透過法律程序制定成社會規範，卻毫不反思它已經製造出對某些人而言的「惡果」：這些受害者離立法核心很遠，但他們的性、

性別、階級、情感與身體，卻牢牢被這些法律與運動方向所製造出的社會氛圍所箝制。發生戀情的師與生，正是承擔這些運動惡果的主體之一，他們承接了法律由上到下的管制、限縮了他們情慾與結社的空間，而這僅僅只是惡果受害者的一例。

接下來，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學生情僱用「下體解放婚家路」表達對當今婚家意識型態的不滿。他分享了在約砲過程中體驗到親密感與情慾之間的互動關係，其實和一般人「先愛後性」的想像有相當的不同；以及，性伴侶對「穩定單偶情感」的嚮往也讓他反思：情／慾如何被建構、婚家正典的情慾階序如何往外擴展成為規範⁵。如果婚家意識形態在多元成家的議題上不但沒有瓦解，反而是以一種「被補強⁶」的方式來體現所謂「多元」權益時，情／慾的組構以及它對性／慾的階序壓迫，就會不斷被強化。如果要訴求情／慾的「解放」之路，便不可能不去動搖長期以來被視為國本的婚家制度及其背後操控的意識形態暨情感結構。

提到「性解放」，看似弔詭但其實異曲同工的是，它變成「護家盟」與「婚家派」不斷被丟上祭台的祭品。當護家盟指責多元成家是在「搞性解放」時，婚家派的聖戰士們憤怒吶喊「不要汙衊我們，我

們不是性解放！」。看似對立，雙方實則為同一個道德信仰體系的詭譎自我分裂，兩者始終同化操持著對堅守乾淨道德想像婚家型態的信念；雙方共同點在於避談「性」，而把「愛」高舉在運動之中。因此，如何避免性與慾在多元成家的議題上被放逐與噤聲？除了在論述上衝破婚家制度和意識型態，更要用「下體」持續追求各個主體的性（與社會）解放。

接著，同時是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研究生、華光社區抗爭運動的參與者郭彥伯從「違建」談起。倘若在社運和輿論的場合中，只要違建居民「還有其他親人、子女，並且經濟狀況不錯」，違建議題就會瞬間被「家庭問題」給取代，變成質疑「血緣親人怎麼沒有彼此照顧？」當同志運動訴求婚姻平權、希望得到法律的保障時，違建戶的拆遷與居住議題恰恰給了反例，反而是因為「還有家」才失去某個權益或落入更糟的處境。

郭認為，我們不能把「愛」的論述無限動用在多元成家的運動當中，或是標舉「照顧」與「承諾」來做為某些特定關係得以享有國家提供的好處、服務，好像每個人只要處於正典關係內就不會有問題。現在有許多團體表態支持多元成家，但其實法案並沒有鼓勵或幫助他們提出來

5 婚家正典情慾階序向上鞏固了單偶的神聖性，也向下將單偶意識型態建構為社會正典，致使情慾狀態不符於此者被向外排除，諸如不在伴侶關係中的性、多重不固定的性伴侶、跨年齡性愛、近親性愛等，這些不在正典位階的情慾狀態都將遭到排除甚至有犯罪之虞。

6 當今多元成家方案不具備也無意挑戰現有的婚家結構，亦避談多元情慾可能，反而更可能收編原先具備反抗婚家正典能動的酷兒們，進而更為鞏固中心婚家正典階序，讓其他性傾向在不改變權力關係的現況下被納入「多元」的版圖，反成為一種「沒入」、「消隱」。



「想像不家庭」座談會網站大圖。
網址出處：<http://intermargins.net/Activity/2013/1221/index.html>。

的某一些家庭形式。如果在這波爭取婚姻平權中，不從自身位置和經驗去設想關於「家」的運動，那麼「婚家」只會讓國家機器更容易把照護責任推卸給各個私有制家庭單位，無論是異性戀單偶家庭，或是將來的同性或多元家庭，如此，這些情況依然都不會有所改變。

第一位回應者、臺灣國際勞工協會的吳靜如進一步把婚家議題帶到長期照顧和移工議題。她認為「婚家議題不可能只是

婚家議題罷了，因為我們就是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內談論它。」在討論血汗長照是否社會化或有給制時，有團體認為，「先讓個人有權利選擇國家給付家務勞動現金，再決定要不要拿現金或把家務社會化出來。」在討論移工議題時，「是不是移工都要成為公民，才享有所有權利？若你同意，你是不是在支持國家畫界線？」呼應了王顯中所言，許多人指責毀家廢婚派，說「你先有權利結婚，再決定不婚

嘛！」以及國家制度資源如何分配的議題。

另一方面，在資本主義下的「選擇權」也並未講清楚，例如提到家務要安置老人或失智、失能者，大家會「去看養護機構長怎樣、去看費用是不是夠便宜、負擔得起，再來去看照顧者是不是能夠完整符合需求」，但是從來沒有把「這裡面工作者的狀態」含在裡面。吳靜如舉了一個很生活化但也值得省思的例子：「許多人會說國光客運或臺鐵服務很糟，可是沒有人會說一個東西好，是勞動者的工作處境與環境如何。」身為消費者的意象，在資本主義運作的邏輯中深植在每個人之內，所以當面臨「選擇」的時候，我們把自己跟整體結構內的運作脫離，而且並沒有去審視這個問題（意即，只把自己放在「消費者」位置的問題性）。

如果同志的家和異性戀的家同樣地支持資本主義，那我們選擇運動的方向往支持婚家的面向走時，是不是不約而同地在支持居間不變的資本主義？在這個脈絡下看婚姻制度，保守宗教派和同志平權派都異曲同工的表態「我們這個家庭要長這樣子」，但只要結構同樣從資本主義的位置出發、對於國家治理方便，路徑都是一樣的。所以，「支持同志」，與「支持同志婚姻」，絕對是不同的兩碼子事。

最後，第二位回應者、國立中央大學哲學所教授卡維波認為，目前支持同性婚姻平權的說法，其實是有所不足，甚至是

論述無效的。平權派認為，婚姻權提供的是一種選擇權，因此若不提供此權利，就是對同性戀的歧視。但回過頭來說，歧視的相反就是認可／承認／肯認某個觀念，因此，說婚姻歧視了什麼，也必然同時意味著「婚姻認可了什麼」。婚姻有兩個彼此相關的特點，第一，它被認為是有特定功能、目的或特定價值意義的，第二，婚姻就是對此意義價值的承認與認可，而此認可又有保障和支撐其功能和意義價值的作用。如果說，婚姻的功能就是傳宗接代，那麼婚姻就同時認可了傳宗接代正面價值和正當性，滿足了特定功能。因此，當制度上不准許同性婚姻時，婚姻當然就沒有對同性的結合給予認可——也就是這點讓支持同婚的人覺得同性戀被歧視了，但是，這也可能是個誤解，因為前提必須是：同性伴侶的結合必須滿足這種婚姻定義的功能與目的。換句話說，婚姻所提供的認可是給「能夠滿足婚姻功能與目的的結合」，而不是「任何人的結合」。

所以，卡維波認為，整個對同性婚姻的辯論應該集中在「婚姻的目的、功能與價值」的基本問題上，而不是套用同性戀平權論述。卡表示，此次論壇各個與談者的發言，其實針對的就是此基本問題，很顯然，對於現有婚姻的目的、功能與價值，到今天並沒有共識，因此當然需要協商、對話與辯論，而且一旦開始對於婚姻意義的詮釋征戰，我們就會很快發現，不會只是對現實治理的詮釋，還需要改變世界。如此，婚姻意義的詮釋和改變問題，當然也就不會只涉及同性戀、異性戀或跨

性別了。就像從 19 世紀以來，馬克思主義、烏托邦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晚清民初的毀家廢婚女性主義、當代酷兒理論等等所顯示的問題都涉及了世界最基本的範疇、文明、帝國主義、國家資本主義、私有制、傳統、族群文化、移民移工、公私領域、雇傭勞動與家務勞動、社會福利

與社會保險、性管制……等等。所以，我們不應該躲避婚姻的意義、目的與功能的基本問題，不應該停留在不斷重複又單調的論調裡。此次論壇各個講者的發言，針對婚姻的主流詮釋有很多挑戰性的介入，提供了有對話意義的爭論起點。

「想像不家庭」座談會

時間：2013 年 12 月 21 日（六）1:00 ~ 5:00pm

地點：清大月涵堂（臺北市金華街 110 號）

主辦：「想像不家庭」專題作者群、性別人權協會、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苦勞網

主持：何春蕤（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議程：

主題	講者
婚姻／家庭——解放或者改良	王顥中（苦勞網記者）
逆行婚姻路——不做家／國代理人	平非（臺灣性別人權協會）
站在魔鬼（不）寫實的視角與世界搏鬥——不婚家，不（新）正常，不同化	洪凌（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酷兒作家）
空洞的進步 鞏固壓迫的根源	高旭寬（臺灣跨性別權益行動會）
非「禮」勿言性：師生／失聲禁言 非「禮」勿言性：下體解放婚家路	賴麗芳（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研究所碩士生）、 情僧（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學生）
「OOOO」作為一種實踐或立場	郭彥伯（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生）
回應	卡維波（國立中央大學哲學所教授）、 吳靜如（臺灣國際勞工協會）

資料來自想像不家庭座談會網站。

網址出處：<http://intermargins.net/Activity/2013/1221/index.html>。